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李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鉴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发行 H 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36.58%被动稀释为 28.93%；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减少，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报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07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74996131U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科技开发；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8 日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201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报贵	800	40%
	2	胡志滨	600	30%
	2	李忻农	600	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瑞德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及 H 股发行上市等事项，导致瑞德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德创投	151,211,000	36.58%	90,726,600	241,937,600	28.93%

注：1、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41,937,600 股。

2、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A 股上市日的总股本 413,424,188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836,430,630 股计算。

3、截至本公告日，瑞德创投尚有 6,800,000 股金力永磁股份被质押。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51,2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8%，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241,937,600 股。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及 H 股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13,424,188 股增加至 836,430,63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28.93%。

五、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有 6,800,000 股金力永磁股份被质押，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